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1689

2021年4月19日

## 目 录

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3
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5
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议案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3：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9
议案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5：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议案6：关于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
议案7：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议案8：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
议案9：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10：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
议案11：关于预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7
议案1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8
议案1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
议案1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
议案1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 议案.....	21
议案16：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2
议案17：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

四、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 24

    附件一：拓普集团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4

##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0日 13:30

**现场签到时间：**2021年5月10日 13:00—13:2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 268 号公司总部 C-105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邬建树先生

### (一) . 签到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二) . 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宣布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三) . 会议议案

- 5、宣读议案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宣读议案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宣读议案3：审议《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8、宣读议案4：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宣读议案5：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宣读议案6：审议《关于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宣读议案7：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宣读议案8：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3、宣读议案9：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4、宣读议案10：审议《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5、宣读议案11：审议《关于预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6、宣读议案1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7、宣读议案1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宣读议案14：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9、宣读议案15：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20、宣读议案16：审议《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1、宣读议案17：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 审议与表决**

22、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3、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五）.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汇总投票结果**

24、休会，等待并汇总网络投票数据，监票、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25、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26、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 **（六）.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27、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8、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9、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30、主持人宣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特别提醒: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鉴于当前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政策随疫情变化而呈动态变化的客观情况，请各位欲参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密切关注公司所在地宁波市疫情防控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和防控措施。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工作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请予配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

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拓普集团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该报告，其详细内容请参阅《拓普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拓普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请参阅。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拓普集团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该报告。该报告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参阅。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拓普集团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周英、赵香球、汪永斌、周静尧、王民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上述五位独董的履职报告。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将上述履职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情请参阅。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拓普集团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该决算报告，该报告详见附件一。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一：《拓普集团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中国银行（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资金池等及其他由银行提供借贷资金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授信业务）。授权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议案审议事项自主决策，并依据公司相关内部流程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降低公司日常票据管理的成本，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与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并拟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不超过4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实施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 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 620,890,219.47 元，按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089,021.95 元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558,801,197.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9,788,223.59 元，扣除 2020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200,447,672.31 元，2020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898,141,748.80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份数 1,102,046,5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2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89,552,010.3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上述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 9：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拓普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将上述报告的全文及摘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请参阅。

上述报告全文及摘要，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该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现予以确认：

关联方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情况	2020年度 预测发生额(元)	2020年度 实际发生额(元)
宁波金索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15,000,000.00	11,279,423.57
宁海县赛普橡塑部件厂	材料	3,000,000.00	2,352,171.89
宁海县锦新包装有限公司	材料	5,000,000.00	8,944,151.65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	2,000,000.00	67,985.88
宁海县中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	13,000,000.00	12,318,377.23
宁海县西店清清塑料厂	材料	7,000,000.00	6,178,391.42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	15,000,000.00	11,172,984.21
宁波宏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	60,000,000.00	69,767,683.10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1]	设备	10,000,000.00	575,203.54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35,000,000.00	33,186,089.13
	小计	165,000,000.00	155,842,461.62
关联方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情况	2020年度 预测发生额(元)	2020年度 实际发生额(元)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等	7,000,000.00	5,173,521.78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等	120,000,000.00	108,487,714.27
重庆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等	10,000,000.00	10,605,090.50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1]	商品、劳务等	100,000.00	51,403.31
	小计	137,100,000.00	124,317,729.86
关联方	其他	2020年度 预测发生额(元)	2020年度 实际发生额(元)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50,000.00	619,266.06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6,000.00	198,165.14
	小计	866,000.00	817,431.20
	<b>总计</b>	<b>302,966,000.00</b>	<b>280,977,622.68</b>

注1：“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宁波高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生名称变更而来。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议案 11：关于预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测如下：

关联方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情况	2021年度 预测发生额（元）
宁波金索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15,000,000.00
宁海县赛普橡塑部件厂	材料	3,000,000.00
宁海县锦新包装有限公司	材料	18,000,000.00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	100,000.00
宁海县中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	18,000,000.00
宁海县西店清清塑料厂	材料	7,000,000.00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	20,000,000.00
宁波宏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	100,000,000.00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60,000,000.00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40,000,000.00
	小计	281,100,000.00
关联方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情况	2021年度 预测发生额（元）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等	8,000,000.00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等	120,000,000.00
重庆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等	20,000,000.00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等	100,000.00
	小计	148,100,000.00
关联方	其他	2021年度 预测发生额（元）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50,000.00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6,000.00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00,000.00
	小计	4,366,000.00
	<b>总计</b>	<b>433,566,000.00</b>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管理层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

为控制风险，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自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以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逐步投入募集资金。但因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有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其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到期前须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议案 1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2021年2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均已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拓普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59,054.52	200,000.00
1.1	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122,586.93	94,075.00
1.2	湖南工厂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136,467.59	105,925.00
合计		259,054.52	2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4月2日，公司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7,030.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1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00,000.00	57,030.16
1.1	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94,075.00	51,094.83
1.2	湖南工厂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105,925.00	5,935.33
合计		200,000.00	57,030.16

针对本次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议案 1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2021年2月顺利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拓普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59,054.52	200,000.00
1.1	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122,586.93	94,075.00
1.2	湖南工厂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136,467.59	105,925.00
合计		<b>259,054.52</b>	<b>200,0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设备款等。截至2021年4月2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设备款等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5,040,380.92元，其中已到期2,250,218.25元，尚有52,790,162.67元未到期。

上述已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等的银行承兑汇票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的资金，公司将按照规定待上述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议案 16：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由于募投项目出口订单增长迅猛，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并综合考虑物流成本、响应速度等因素，公司优化产能布局，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热管理”）为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对应实施地点为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即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电子”）、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拓普”）和拓普热管理共同实施。

根据《拓普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即如下表格所示：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59,054.52	200,000.00	拓普电子、湖南拓普

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59,054.52	200,000.00	拓普电子、湖南拓普、拓普热管理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 17：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 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 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到期后，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 四、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 附件一：拓普集团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32家子（孙）公司。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 2 家子公司：(1) 宁波拓普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编号91330212MA2H69JB4K《营业执照》，以子公司形式纳入本公司 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2)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编号 91330201MA2J3L9257《营业执照》，以子公司形式纳入本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

另外，因公司业务布局调整本期注销了子公司青岛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注册地流通的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二、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00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或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或2019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6,511,094,914.05	5,358,953,813.60	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200,888.31	456,205,818.45	3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682,817.67	414,524,818.47	3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685,580.01	1,239,421,359.40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86,994,893.67	7,375,492,362.88	5.58
总资产	12,115,228,519.89	11,234,314,273.34	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3	3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3	3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9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6.25	增加2.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5.68	增加1.90个百分点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资产构成及主要变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115,228,519.89元,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111.00	780,000,000.00	-99.98%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96,283,951.73	440,734,534.85	-32.7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783,267,007.65	1,357,020,447.94	31.41%	主要系本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087,166.38	13,981,969.00	122.34%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43,993,396.96	611,737,763.71	54.31%	主要系本期在建厂房、设备增加所致

				折算差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957,402.06	97,855,571.08	203.46%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资产总计	12,115,228,519.89	11,234,314,273.34	7.84%	

##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4,297,147,174.01元，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1,898,255,116.17	1,458,517,214.69	30.15%	主要系本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4,717,751.02	-100.00%	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22,685,660.41		100.00%	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重分类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722,105.17	8,181,531.69	92.1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37,810.76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07,896.52		100.00%	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182,5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214,204,302.56	172,340,145.15	24.29%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负债合计	4,297,147,174.01	3,829,664,988.34	12.21%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786,994,893.67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0,631,668.74	-4,380,983.53	370.94%	主要系本期外币财务报表
盈余公积	474,769,630.86	412,680,608.91	15.05%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6,994,893.67	7,375,492,362.88	5.58%	

##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511,094,914.05	5,358,953,813.60	21.50%	主要系本期新势力车企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034,014,528.39	3,949,993,344.06	27.4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引起营业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58,072,530.91	50,291,733.24	15.47%	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23,896,252.24	287,078,723.04	-56.84%	主要系本期将销售产品的运输费、仓储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233,071,874.47	229,643,454.40	1.49%	主要系本期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54,851,747.66	314,307,191.22	12.90%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4,118,562.59	3,098,025.81	1324.09%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3,135,066.17	26,527,210.85	24.91%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3,244,216.77	51,436,523.06	-15.93%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9,654,766.99	-15,023,695.09	30.83%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439,872.62	-50,422,877.45	-55.50%	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747,482.63	-5,522,498.81	258.40%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654,672.25	1,290,893.65	338.04%	主要系本期赔偿金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70,025.65	4,074,491.48	-59.01%	主要系本期三包费用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9,951,976.75	68,705,774.54	16.3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630,134,213.60	460,046,632.02	36.97%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685,580.01	1,239,421,359.40	-9.34%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支付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80,804.65	-1,026,254,249.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960,874.38	-241,140,065.30	不适用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实现了公司2020年的经营目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